

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河源市扶贫工作组

河人社发〔2019〕128号

## 关于对河源市 2018 年扶贫 开发工作成效省级考核情况反馈人社问题 实行“五个坚决”整改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扶贫工作组，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、扶贫办：

今年6月10日，省扶贫办对我市2018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省级考核情况反馈了存在问题，现就做好我市2018年扶贫开发成效省级考核反馈的人社方面存在的问题实行“五个坚决”整改工作，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整改内容

广东省对河源市2018年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反馈人社部门就业技能精准扶贫工作存在问题：关于就业帮扶有待加强问题，（第三方）入户调查数据显示，11.86%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反映

想务工但无一对一帮扶，22.53%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未实现务工就业；15.93%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反映未参加务工培训。

## 二、整改原则

聚焦问题、痛定思痛、立行立改、举一反三、压实责任、挂图作战，具体做到“五个坚决”：

**一是坚决扛起政治责任，组织有力。**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关于精准脱贫的讲话精神，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学习活动，推动整改工作深入开展。提高政治站位，牢记使命，一把手亲自挂帅，签下责任状，全系统动员，全身投入，全力以赴，实行问题倒逼、责任倒逼、目标倒逼。

**二是坚决做到真抓实干，工作下沉。**市人社局安排专人挂点县区开展工作，做到“三个不放过”，即：没有完成一帮一实现就业的不放过，没有100%完成培训的不放过，没有100%兑现养老政策的不放过。每个月局党组专题研究一次。

**三是坚决做到认真过细，逐一检查。**对工作台账反复研究，对提交数据反复核准，对就业帮扶明细卡、技能培训卡反复核实，盯户盯人，确保工作做到不落一户、不漏一人，对有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愿望和培训愿望的，实现就业扶贫和技能扶贫两个100%完成目标。

**四是坚决做到政策落地落实，普惠民生。**坚持就业导向、紧贴市场用工需求，尊重贫困劳动力自身条件和意愿，建立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台账，合理制定年度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计划，安排专门资金予以保障，确保到2020年，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100%接受技能培训。

五是坚决做到攻坚克难，攻营拔寨。针对难点镇、难点村和难点户，要派出重要力量组成攻关小组，会同县镇村干部，以钉钉子精神、咬骨头韧劲和“转盘子”的方法，全面落实好就业、技能培训的扶贫任务。

### 三、整改措施

加强部门沟通协作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合力攻坚克难，全力完成好就业技能精准扶贫攻坚目标任务，充分发挥就业专项资金促进就业创业作用，促进所有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充分就业、稳定就业和高质量就业。

**一是实施精细化就业服务。**拨付就业专项资金 108.5 万元用于全市贫困劳动力（按市扶贫系统 2019 年 6 月 30 日数据：全市贫困劳动力总数 36137 人，包干费每人 30 元。）基本信息精准普查。加强对就业扶贫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，做到有目标、有方案、有专人、有台账。深入开展调查摸底，准确掌握贫困劳动力基本信息和需求，根据扶贫部门提供的贫困劳动力信息再次进行“五个 100%精准”，即劳动能力 100%精准识别、就业意愿 100%精准识别、培训意愿 100%精准识别、普查信息 100%精准录入，就业培训扶贫明白卡 100%精准推送。加强与发改、经信等部门以及帮扶地的对接，整合产业、项目和岗位等资源，多渠道收集、开发和发布岗位信息，多形式促进供求对接匹配，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、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和有序就业。积极创造条件设立劳务派出机构，加强对务工人员的跟踪服务管理，提高就业稳定性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；县区责任部门：各县区人社局；完成时间：9 月 30 日）

二是开展特定乡镇定点招聘。拨付就业专项资金 540 万元用于 18 个乡镇（源城区：高埔岗街道、源南镇；东源县：上莞镇、叶潭镇、顺天镇、骆湖镇、漳溪镇；和平县：林寨镇、大坝镇、东水镇；龙川县：车田镇、铁场镇、龙母镇；紫金县：黄塘镇、柏埔镇、中坝镇；连平县：大湖镇、三角镇）定点招聘，举办各类专场招聘活动。各县区在组织好日常性、常规性招聘活动的同时，积极举办产业园区专场招聘活动、下乡进村招聘活动、网络招聘活动等各种贴近服务对象的招聘活动，落实专人跟踪负责，精准推送岗位信息、一对一开展职介服务。对有意愿外出务工的贫困户，主动为其联系相关企业务工。加强宣传，让贫困户了解就业扶贫政策，全力推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；县区责任部门：各县区人社局；完成时间：12 月 31 日）

三是鼓励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。拨付就业专项资金 1410 万元开发劳动保障协理员公益性岗位 510 个，兜底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。按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工作组（河人社发〔2018〕252 号）规定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培训就业意愿、处于无业状态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，由乡镇扶贫办提供本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名单（以下称帮扶对象），由村委会选择确认需安置的帮扶对象，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核准后，由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与帮扶对象签订劳动合同，安置情况报县区人社局备案。开发公益性岗位总数量为 510 个，全市 255 个省定贫困村各 1 名，其余为面上村，没有有劳动能力、有就业意愿的村取消岗位设置，由县区人社局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统筹调剂安排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劳动就业服务管

理中心；县区责任部门：各县区人社局；完成时间：12月31日）

**四是创建村民车间等就业载体。**拨付就业专项资金370万元开发扶贫车间或扶贫工作坊或扶贫安置基地255个，促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。按照市人社局、市扶贫工作组（河人社规〔2018〕5号）要求，各县区要充分结合地方经济和产业特色，积极鼓励、引导和支持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企业单位以新建、扩建或改建等形式建立就业扶贫点，推动各种适合当地经济发展，多种用工形式相关结合的就业扶贫点建设，促进贫困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。凡河源市辖区内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能依法纳税，企业信誉度高，乐于社会公益事业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社会经济组织可作为“扶贫车间”、“扶贫工作坊”或“就业安置基地”，建设资金每个平均14540元，在各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；县区责任部门：各县区人社局；完成时间：12月31日）

**五是加强创业带动就业。**拨付就业专项资金200万元建设返乡创业孵化基地，促进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。2019-2020年，全市认定20家返乡创业孵化基地，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孵化服务。对经认定的返乡创业孵化基地，由市按每个基地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发放奖补所需资金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；县区责任部门：各县区人社局；完成时间：2020年6月30日）

**六是创新贫困劳动力技能补贴。**拨付就业专项资金1000万

元开发适合我市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的涉农技能培训项目（工种）10个，让有劳动能力贫困户都能参加务工培训。对未稳定就业但又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选定培训机构、技工院校开展技能培训专项帮扶行动，组织他们参加“粤菜师傅”、“乡村工匠”以及市人社局组织开发的其他涉农技能培训项目培训。对参与组织实施的培训机构、技工院校，可按培训项目规模、培训效果等给予专项技能帮扶工作经费补助。对参加技能培训专项帮扶的贫困劳动力按培训天数每人每天50元、每年最高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费补贴，上述工作所需资金从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专项资金中列支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；县区责任部门：各县区人社局；完成时间：12月31日）

**七是深入实施“粤菜师傅”工程。**拨付就业专项资金2000万元。深入实施“粤菜师傅”工程，扎实推动“粤菜师傅”的人才培养，提升城乡劳动者技能水平，扩大就业创业渠道，助推乡村振兴发展。在全市范围内认定建设2个省级、9个市级“粤菜师傅”培训基地，建设2个省级10个“粤菜师傅”大师工作室，并由市级人社部门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支持。促进贫困劳动力技能就业创业。（责任部门：培训科；县区责任部门：各县区人社局；完成时间：12月31日）

#### **四、其他要求**

市人社局将会同市财政局、扶贫工作组加强就业技能扶贫工作督导，及时掌握各项扶贫工作进度和主要成效，指导各地注重扶贫质量，提高工作成效。适时开展扶贫政策和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第三方评估工作，不断完善扶贫工作措施和政策体系。

定期通报各地扶贫工作进展情况，对工作推进缓慢、成效不明显的地区，专项约谈，限期整改。各县区要自加压力，自生动力，自我鞭策，以壮士断臂的决心，坚决打赢就业技能扶贫攻坚战，为“排头兵”“示范区”和“两个河源”建设提效破局作出应有贡献。

联系人：市人社局 就业创业科 谢少剑

联系电话：3238369（传真）



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河源市扶贫工作站

2019年8月9日

